

5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（2025年升级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庭审影音记录系统集成项目（2025年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8.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7.18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5.6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